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
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91370303MABXUCWX7U

[illegible]

(本)

1-1

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 然信公司任有限责有

德和興

[illegible]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9 月 09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310东室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9 月 09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东堡



登记机关

2022年 10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ea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曹汝文
身份证号：370304198409080635
工作单位：新泰市富华公司
仅限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有限公司
建4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使用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700000004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001230505546864

单位编号	SD1029635	单位名称	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2年09月-2023年04月		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2023年04月		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2023年04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恶意篡改导致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法律依据。系统查询码: 21885396864100161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3年03月04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4 至 2023年0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份 (如有中断)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曹茂文	370301196409080635	企业养老	4月未缴费	202301-202304	
2	曹茂文	370301196409080635	失业保险	4月未缴费	202301-202304	
3	曹茂文	370301196409080635	工伤保险	4月未缴费	202301-202304	

打印流水号: 3703001230505546864

系统日期: 20230304

验证码: 21885396864100161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备注: 1.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恶意篡改导致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 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0012305051064136

单位编号	SD1029635	单位名称	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2年09月-2023年04月		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2023年04月		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2023年04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恶意篡改导致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法律依据。系统查询码: 21885396864100161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3年03月04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4 至 2023年0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份 (如有中断)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喜环	220412190308200227	企业养老	4月未缴费	202301-202304	
2	张喜环	220412190308200227	失业保险	4月未缴费	202301-202304	
3	张喜环	220412190308200227	工伤保险	4月未缴费	202301-202304	

打印流水号: 37030012305051064136

系统日期: 20230304

验证码: 21885396864100161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备注: 1.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恶意篡改导致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 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70404-89-01-242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晋锋	联系方式	189 66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7 分 40.013 秒, 北纬: 34 度 42 分 26.6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 (45.5 兆瓦) 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的; 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 (2017) 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枣庄市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04-370404-89-01-242668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r> </tbody> </table>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厂内储存量均不超过临界量, 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园区名称：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 2、园区审批机关：峰城区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同意设立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2019 年 10 月 23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位于枣庄市峰城区东部，底阁镇北部，2019 年由峰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批准文件见附件 9）。产业园规划建设范围：北至底吴路、南至复兴南路、西至拉沟河、东至民生路，规划面积 83.30 公顷。 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功能定位为：以废旧资源再利用、新型节能建材、机械制造等产业为主，形成生态文明水平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枣庄市高效循环示范产业基地，打造底阁镇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产业园空间结构应突出工业发展为主要职能，通过完善道路交通网络，有机联系各功能组团，规划产业园形成三个工业组团的布局结构。 （1）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组团：规划位于产业园西北部，形成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的三类工业用地。 （2）石膏制造类新材料和机械制造产业组团：规划位于产业园东部，主要布局机械制造产业，以及石膏制造类新材料产业中具有一定污染性的产业类型，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3）石膏制造类新材料和木材加工制造产业组团：规划位于产业园南部，主要布局木材加工制造产业，以及石膏制造类新材料产业中无污染的产业类型，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 项目属于石膏制品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峰城区底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峰城区底阁镇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规划图见附图 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中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淘汰类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370404-89-01-242668。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 7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厂内水、电、暖、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该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园区内现有的公用工程条件；厂址四周以生产企业为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方向 280m 后沟村。该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与《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59 号）要求，各市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立项的暂停办理其他手续，尚未开工的暂停开工建设，确有必要实施的，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审核评估后方可继续实施。《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见下表。

表 1-2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液体石蜡、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乙烯装置、PX 装置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气化炉，合成塔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煤炭加工（25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乙二醇		(25)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化学原料和原料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碱制造（2612）
		醋酸	醋酸氧化塔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氮肥（尿素）	合成氨装置	化学原料和原料制品制造业（26）	肥料制造（262）	氮肥制造（2621）
		磷铵、磷肥	氮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斜交胎、子午胎、摩托车胎等	密炼机、硫化机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29）	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滑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沥青防水材料	沥青防水卷材	沥青加热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制造（304）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陶瓷制品制造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2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黑色金属	炼铁（311）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电弧炉、VOD 电炉	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钢 (312)	炼钢 (3120)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	炼铁 (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14	有色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铅锌冶炼 (3212)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铝冶炼 (3216)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6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
			电炉和热力 (热电联产)			热电联产 (4412)

根据上表,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行业, 符合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016~2020 年)》(鲁政字[2016]173 号), 枣庄市峰城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驿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代码	外边界		I 类红线区		生态功能	类型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1-09	峰城区北侧饮用水源地。	0.97	/	0.08	水源涵养	农田、森林、城镇
峰城古运河	SD-04-	台儿庄区韩	10.60	/	/	土壤保	河流、湿

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B2-01	庄运河西侧古运河乡湿地公园。				持、水源涵养	地
袁寨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10	薛城区北部袁寨山森林公园，位于枣庄新城南3公里处，四至范围：大香城村南杨峪北农田（沿北界至）徐峪（沿山坡至）杏峪村（沿省道245至）张庄村沿南界至）张庄村东（沿县区界至）白山至横山口村西。	7.98	/	/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
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11	薛城区、峰城区、峰城区交界处，石榴园、牛郎山、杨峪森林公园。	43.24	/	12.2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
薛城南四湖以东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4-12	薛城区东侧、南四湖以东，G5以东、S38以北。	0.46	/	/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湿地

本项目距离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为16.8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3 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简本）峰城区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值超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系为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简本），2020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总氮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简本）2020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总硬度、硝酸盐氮超标，其他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YS（2019）0119104），

质量	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经 SNCR 脱硝+碱液脱硫+水膜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定期外售。

综上，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不会改变区域原有的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电、生物质原料、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同时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一览表		
枣政字〔2021〕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为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为 16.8km，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不会改变区域原有的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 _{2.5} 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生物质，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符合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生态分区管控。	符合

	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列入底阁镇总体规划，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底阁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43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已列入底阁镇总体规划，已完成立项（备案号：2304-370404-89-01-242668），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污染物进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5、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行业，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不属于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运行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环评[2016]150号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一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7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峰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为16.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按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次环评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目标的实现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已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
	二	建立“三挂钩”机制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符合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在建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在建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符合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	符合

		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三	多措并举清理和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管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施“按日计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十）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	本项目为报告表编制项目，按要求进行公示。	符合
		（十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关要求。

5、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针对现有项目提出整改措施。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项目类型，可进行建设。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建设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设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技改项目，位于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浓度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7、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鲁环委[2021]3号)”到2023年,全省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发展质效走在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与鲁环委[2021]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鲁环委[2021]3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项目要求</th><th>项目建设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深入调整产业结构</td><td>(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内所列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放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深入调整能源结构</td><td>(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仅使用少量电和生物质。</td><td>符合</td></tr> <tr> <td>(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内所列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放行业。	符合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仅使用少量电和生物质。	符合	(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
类别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内所列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放行业。	符合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仅使用少量电和生物质。	符合																					
	(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																					

	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环委[2021]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为： 2304-370404-89-01-242668。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规划要求，利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相关要求。			
9、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4	五、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生物质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同时使用 SNCR 脱硝工艺减少 NO _x 排放，项目 NO _x 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0、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中的水、气、土十条中与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

名称	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2015.04.02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涉及行业。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用作农肥。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无土建工程。	符合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排放控制指标，满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排放要求。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2016.05.28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想无左侧表格内违法行为。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占用。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内，利用现有标准厂房，符合要求。	符合

据上表，项目建设与水、气、土十条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水、气、土十条中关于工业企业建设须遵守的相关要求。

11、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符合性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规定：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湖泊大堤（这两种大堤以下简称“沿线大堤”）内的全部区域为核心保护区域，核心区域向外延伸15km的汇水区域为重点保护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大于19.6km，所在区域不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点保护区，且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经营范围包括石膏、石膏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破碎；木板拼接；石子、机制砂生产、销售；水泥、石膏、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焦、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前身为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变更为枣庄市东顺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变更为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东经：117 度 47 分 40.013 秒，北纬：34 度 42 分 26.608 秒），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18 日，法人代表咎学军，投资 460 万元，建设了“年产 20 万吨β普通型石膏粉项目”。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β普通型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0 月 08 日通过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公司经营不善，企业长期停产，于 2011 年由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购买，法人变为孙晋锋，由于生产负荷达不到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故一直未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逐渐进入正轨，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20 万吨β普通型石膏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2019 年 01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于 2019 年 03 月 02 日通过自主验收。 2、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公司原设计 1 套燃煤工业炉窑进行生产供热，由于燃煤产生污染物较多，不能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更换供热设备和燃料，用生物质燃料颗粒代替煤，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后，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3、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名称：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 7 号，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117 度 52 分 23.742 秒，北纬：36 度 51 分 57.051 秒；该项目厂区北侧、西侧均为其他企业，东侧为闲置办公楼，南侧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6。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生物质导热油炉 1 套，用于生产工序中沸腾炉加热。 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 1.4%。
------	---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技改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900m ² , 钢结构	占地面积 2900m ² , 钢结构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450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450m ² , 砖混结构	无变化
	原料区	占地面积 630m ² , 钢结构	占地面积 630m ² , 钢结构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原料区内, 占地面积 20m ² , 钢结构	位于原料区内, 占地面积 20m ² , 钢结构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无变化
	厕所	占地面积 12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2m ² , 砖混结构	无变化
	传达室	占地面积 8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8m ² , 砖混结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给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年用水 300t/a。	厂区给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年用水 282t/a。	减少用水量为 18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 年耗电量约 2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 年耗电量约 20 万 kWh	无变化
	供热	项目用煤外购, 年用煤 2100t。	不再使用煤, 改为使用生物质燃料颗粒, 年生物质燃料颗粒量 1200t, 外购	改为生物质颗粒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煤废气经收集、水膜除尘器+碱液脱硫系统处理后, 由 30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沸腾炉外排废气颗粒物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加抑尘喷水设施、加强绿化等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	技改后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碱液脱硫+水膜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P1); 沸腾炉外排废气颗粒物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加抑尘喷水设施、加强绿化等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碱液脱硫+水膜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P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脱硫除尘补充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脱硝补充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新增脱硝用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定期作为成品外	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定期作为成品外卖;	无变化

		卖；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导热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导热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噪声设备均在室内集中布置，并设置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噪声经减振、隔声措施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原因
			现有项目	技改后	
1	双转子选粉机	KX-800	1	1	无变化
2	柱磨机	ZMT-1150	1	1	无变化
3	沸腾炉	XG-10	1	1	无变化
4	袋式除尘器	/	1	1	无变化
5	工业炉窑	YLW-1900	1	0	淘汰
6	输送设备	/	10	10	无变化
7	计量设备	/	1	1	无变化
8	料仓中间仓	/	2	2	无变化
9	成品仓	/	1	1	无变化
10	生物质导热油炉	4t	0	1	新增；利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供热；生物质燃烧机功率为45KW
11	合计	/	19	19	淘汰燃煤导热油炉，新增生物质导热油炉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实际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1	生石膏	t/a	外购	24 万	24 万	无变化
2	导热油	t/10a	外购	4	4	无变化
3	煤	t/a	外购	800	0	不再使用
4	生物质颗粒	t/a	外购	0	1200	新增用量
5	水	t/a	外购；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300	282	减少 18t/a 用水量
6	电	万 kW·h/a	外购；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20	20	无变化

项目所使用的生物质颗粒为 2~5cm 长、内径为 8mm 左右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

燃烧技术条件》（NY/T1878-2010）标准要求。

表 2-4 生物质颗粒主要性能一览表

序号	成分	指标要求	本项目
1	成型密度	$\geq 1000\text{kg/m}^3$	1100kg/m^3
2	含水率	$\leq 13\%$	12%
3	灰分含量	$\leq 6\%$	6%
4	低位发热量	$\geq 16.9\text{MJ/kg}$	16.9MJ/kg
5	破碎率	$\leq 5\%$	5%

表 2-5 生物质颗粒辅助性能指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	指标性能要求	本项目
硫含量，%	≤ 0.2	0.06

7、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人·d~50L/人·d，本次环评取 40L/人·d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t/a。

脱硝用水：尿素调配过程中需要用水，用量为 0.2t/d，年运行 300d，补充量为 60t/a，补水全部蒸发损耗。

（2）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36t/a，产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脱硝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定期补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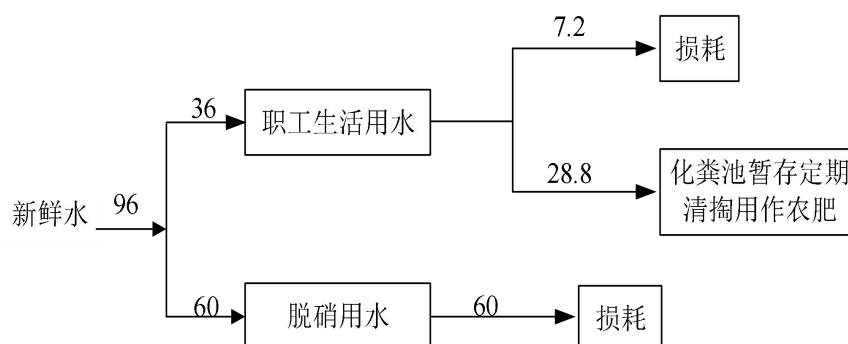


图 2-1a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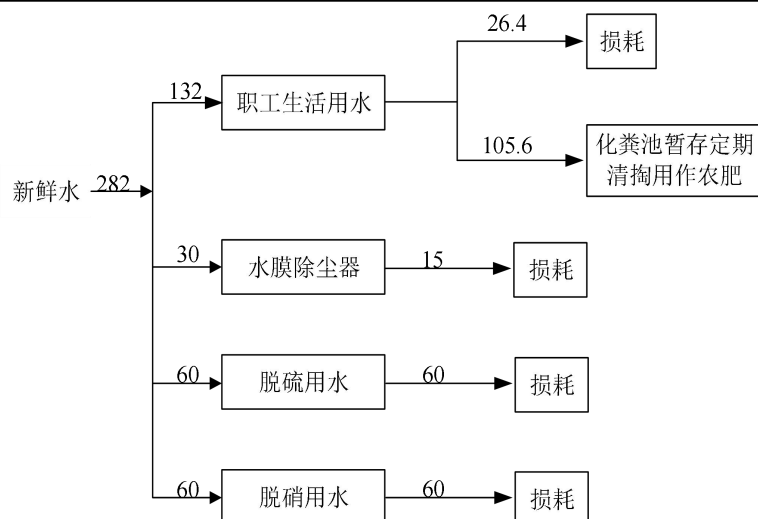


图 2-1b 技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采用全年运营 300 天，白班制，年运行 24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整体未发生比变化，厂区占地面积 13320m^2 ，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仓库、传达室、办公室、厕所等。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部，原料区位于东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原料区内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中间，仓库位于厂区西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中间，传达室位于大门东侧，厕所位于办公室西侧，项目邻近道路，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的输送、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7。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	SNCR 脱硝	20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10
固体废物处理	灰渣库	30
环境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事故水池	10
合计	--	70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二）营运期：

1、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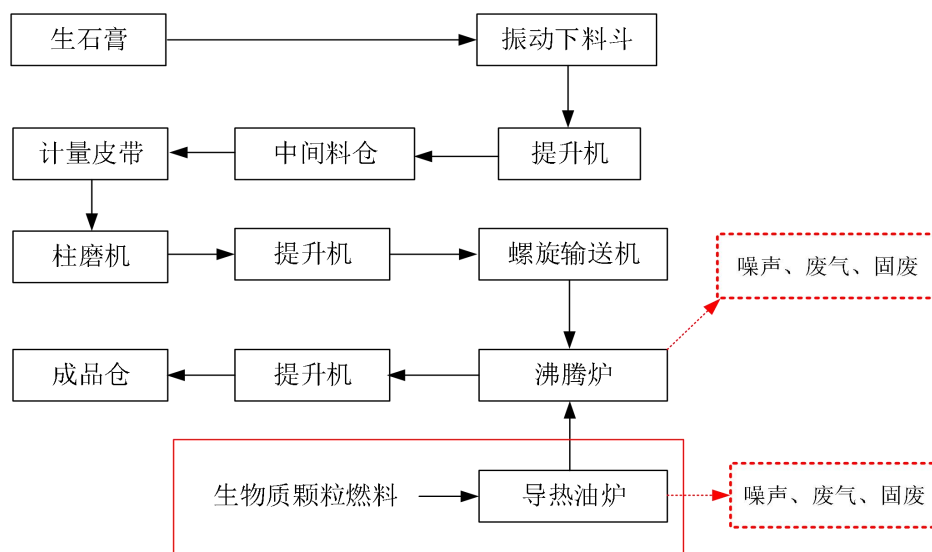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燃料由原来的煤更换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其余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生物质气燃烧工序	连续产生	颗粒物	经 SNCR 脱硝+碱液脱硫+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歇产生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固废	导热油炉	间歇产生	废导热油	将废导热油储存在有排气孔的铁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暂存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物质导热油炉	间歇产生	灰渣	暂存灰渣库，定期外售处理
	除尘器	间歇产生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企业现有主要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年产 20 万吨β普通型石膏粉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通过枣庄市峄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2019 年 01 月 19 日进行

环境
污染
问题

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于 2019 年 03 月 02 日通过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进 度	环评批复文 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 时间	生产规模
1	年产 20 万吨β普通 型石膏粉项目	年年产 20 万吨β普 通型石膏粉项目	已投产	2006 年 10 月 8 日取得环评 批复	2019 年 3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 收/	20 万吨β 普通型石 膏粉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70400581920824B001P。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成

表 2-8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900m²，钢结构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450m²，砖混结构
	原料区	占地面积 630m²，钢结构
	一般固废暂存处	位于原料区内，占地面积 20m²，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²，砖混结构
	厕所	占地面积 12m²，砖混结构
	传达室	占地面积 8m²，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给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年用水 300t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年耗电量约为 20 万 kWh
	供热	项目用煤外购，年用煤 800t。
环保工程	废气	工业炉窑废气颗粒物、NOx、SO2 经收集、水膜除尘器+碱液脱硫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沸腾炉外排废气颗粒物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加抑尘喷水设施、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脱硫除尘补充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作为成品外卖；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导热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噪声设备均在室内集中布置，并设置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2、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备注
1	β 普通型石膏粉	20 万	/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双转子选粉机	KX-800	1
2	柱磨机	ZMT-1150	1
3	沸腾炉	XG-10	1
4	袋式除尘器	/	1
5	工业炉窑	Y LW-1900	1
6	输送设备	/	10
7	计量设备	/	1
8	料仓中间仓	/	2
9	成品仓	/	1
10	合计	/	19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用量
1	生石膏	t/a	外购	24 万
3	煤	t/a	外购	800
4	水	t/a	外购；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300
5	电	万 kW·h/a	外购；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20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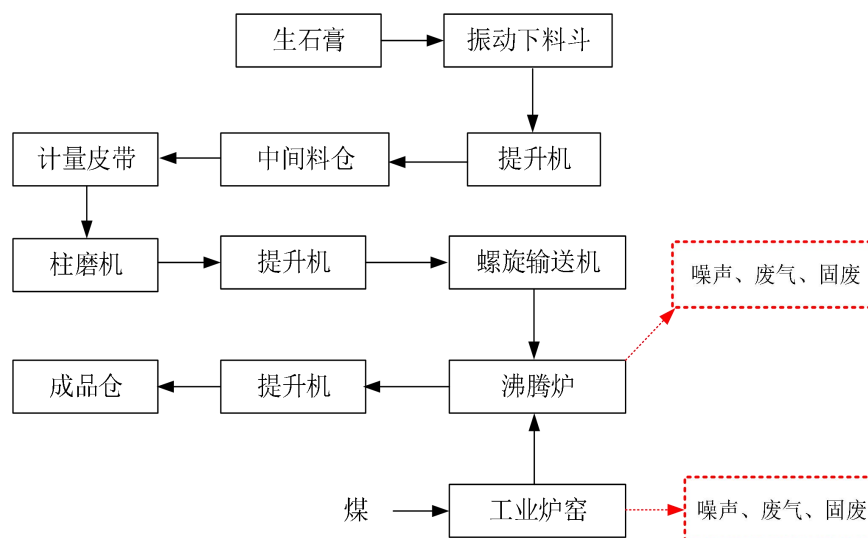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运输汽车将天然石膏运至厂区原料仓库,通过振动下料头、提升机进入中间料仓通过计量皮带运输至柱磨机粉磨,粉磨后得到的 1200 目以下的石膏粉进入沸腾炉内加热(加热使用导热油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20℃),加热后通过提升机送至成品仓待售。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燃煤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水膜除尘器+碱液脱硫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沸腾炉	颗粒物	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固废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工业炉窑	炉渣	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工业炉窑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二、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HJYS(2019) 0119104), P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mg/m³、23mg/m³、59.3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73kg/h、0.135kg/h、0.347kg/h; P2 排气筒平均排放浓度为 10.2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0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砖瓦、陶粒、墙板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 NOx150mg/m³; SO₂150mg/m³), 不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砖瓦、陶粒、墙板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NOx100mg/m³; SO₂50mg/m³)。

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3mg/m³, 满足验收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厂区脱硝补充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YS（2019）0119104），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炉渣；危险废物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不暂存。

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作为成品外卖；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4735	6	满足总量要求
	二氧化硫	0.324	20	满足总量要求
	氮氧化物	0.8328	/	满足总量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1.2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尘	1.62t/a	/	收集后外售处理
	炉渣	230.1t/a	/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导热油	4t/10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 1、厂区环境较乱；
- 2、锅炉排气筒高度不足，现有项目不能满足现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 3、现有项目燃煤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不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砖瓦、陶粒、墙板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NOx100mg/m³；SO₂50mg/m³）。

整改措施如下：

- 1、制定卫生清扫制度，定期打扫厂区卫生，做到厂区环境干净整洁；
- 2、按照标准要求将排气筒提高至 35m；
- 3、整改后生物质导热油炉采取脱硝、脱硫、除尘措施后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50mg/m³、100mg/m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简本）。2020 年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监测统计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峰城区年均值	12	28	89	44	1.1	17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峰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超标。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当地以煤炭为主要燃料、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区域大气治理方案：

对枣庄市空气质量超标的情况，枣庄市人民政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7)54 号文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约谈办法》、《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等一系列文件，确立了全市生态建设和大气污染防的“路线图”。督导力度继续加强，坚持定期和随机相结合，暗访和执法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和手段，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

2、地表水环境

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系为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简本），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0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高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5	硫化物
年均值	8	3.9	15	0.25	0.093	3.13	2.3	0.008
标准	6-9	≤6	≤20	≤1	≤0.2	≤1	≤4	≤0.2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石油类	六价铬	铅	砷	汞	氟化物	镉
年均值	0.004	0.011	0.002	0.001	0.00016	0.00002	0.63	0.00002
标准	≤0.005	≤0.05	≤0.05	≤0.05	≤0.05	≤0.0001	≤1.0	≤0.005

可见，2020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总氮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

	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简本）监测数据，峰城区三里庄地下水饮用水源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峰城区 2020 年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源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总硬度</td><td>氨氮</td><td>氟化物</td><td>氯化物</td><td>总大肠菌群</td></tr><tr><td>监测值</td><td>7.1</td><td>6.02</td><td>未检出</td><td>0.289</td><td>82.7</td><td>未检出</td></tr><tr><td>标准</td><td>6.5-8.5</td><td>≤450</td><td>≤0.5</td><td>≤1.0</td><td>≤250</td><td>≤3.0</td></tr><tr><td>项目</td><td>挥发酚</td><td>硝酸盐氮</td><td>亚硝酸盐氮</td><td>硒</td><td>硫酸盐</td><td>氰化物</td></tr><tr><td>监测值</td><td>未检出</td><td>20.45</td><td>未检出</td><td>未检出</td><td>184</td><td>未检出</td></tr><tr><td>标准</td><td>≤0.002</td><td>≤20</td><td>≤1</td><td>≤0.01</td><td>≤250</td><td>≤0.05</td></tr></table>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总硬度、硝酸盐氮超标，其他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YS（2019）0119104），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 7 号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 7 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项目	pH	总硬度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7.1	6.02	未检出	0.289	82.7	未检出	标准	6.5-8.5	≤450	≤0.5	≤1.0	≤250	≤3.0	项目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	硫酸盐	氰化物	监测值	未检出	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184	未检出	标准	≤0.002	≤20	≤1	≤0.01	≤250	≤0.05
项目	pH	总硬度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7.1	6.02	未检出	0.289	82.7	未检出																																					
标准	6.5-8.5	≤450	≤0.5	≤1.0	≤250	≤3.0																																					
项目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	硫酸盐	氰化物																																					
监测值	未检出	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184	未检出																																					
标准	≤0.002	≤20	≤1	≤0.01	≤250	≤0.05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8。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保护类别</td><td>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厂界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tr><td>大气环境</td><td>河北村</td><td>S</td><td>16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河北村	S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河北村	S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 饮用水水源河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空地			/																																	
	地表水环境	京杭大 运 河	S	17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50mg/m ³ 、100mg/m ³ ）。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6">标准</td><td>昼间 dB(A)</td></tr><tr><td colspan="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d>60</td></tr></table>							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3t/a、二氧化硫 0.2448t/a、氮氧化物 0.612t/a。																																					
	表 3-8 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总量指标</td><td>现有项目</td><td>削减量</td><td>技改后排放量</td><td>全厂排放量</td><td>总量</td><td>备注</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0.4735</td><td>0.1615</td><td>0.063</td><td>0.375</td><td>6</td><td>满足</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0.324</td><td>0.324</td><td>0.2448</td><td>0.2448</td><td>20</td><td>满足</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0.8328</td><td>0.8328</td><td>0.612</td><td>0.612</td><td>--</td><td>满足</td></tr></table>							序号	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	削减量	技改后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	备注	1	颗粒物	0.4735	0.1615	0.063	0.375	6	满足	2	二氧化硫	0.324	0.324	0.2448	0.2448	20	满足	3	氮氧化物	0.8328	0.8328	0.612	0.612	--	满足
序号	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	削减量	技改后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	备注																															
1	颗粒物	0.4735	0.1615	0.063	0.375	6	满足																															
2	二氧化硫	0.324	0.324	0.2448	0.2448	20	满足																															
3	氮氧化物	0.8328	0.8328	0.612	0.612	--	满足																															
根据上述分析，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现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总量满足要求，企业未申请氮氧化物总量，需要申请总量氮氧化物 0.612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																																						

	的市，实行 SO₂、NO_x、烟粉尘、VOCs 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峰城区 2020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实行 SO₂、NO_x、烟粉尘、VOCs 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倍量替代总量为：氮氧化物：1.22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故不对施工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碱液脱硫+水膜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废气量 6240m³/吨-原料、178kg/吨-原料（S=0.06）、1.02kg/吨-原料、0.5kg/吨-原料。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 colspan="3">生物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th></tr> <tr> <th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h><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d><td>0.6</td><td>1.224</td><td>1.224</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td><td>0.25</td><td>0.51</td><td>0.51</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td><td>80.1</td><td>163.5</td><td>163.5</td></tr> <tr> <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td colspan="3">有组织连续</td></tr> <tr> <td colspan="2">排放时长 h</td><td colspan="3">2400</td></tr> <tr> <td rowspan="5">治理措施</td><td>措施名称</td><td>水膜除尘器</td><td>碱法脱硫</td><td>SNCR 脱硝</td></tr> <tr> <td>风机风量（m³/h）</td><td colspan="3">3120</td></tr> <tr> <td>是否可行技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r> <td>收集效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 <td>去除效率%</td><td>90</td><td>80</td><td>50</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d><td>0.06</td><td>0.2448</td><td>0.612</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d><td>0.025</td><td>0.102</td><td>0.255</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td><td>8.0</td><td>32.7</td><td>81.8</td></tr> <tr> <td rowspan="7">排放口基本情况</td><td>编号</td><td colspan="3">P1</td></tr> <tr> <td>名称</td><td colspan="3">P1 排气筒</td></tr> <tr> <td>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7.794182 北纬 34.707607</td></tr> <tr> <td>排放口类型</td><td colspan="3">一般排放口</td></tr> <tr> <td>高度 m</td><td colspan="3">35</td></tr> <tr> <td>内径 m</td><td colspan="3">0.3</td></tr> <tr> <td>温度℃</td><td colspan="3">55℃</td></tr> </table> 根据计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				产污环节		生物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0.6	1.224	1.224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25	0.51	0.51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80.1	163.5	163.5	排放形式		有组织连续			排放时长 h		2400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水膜除尘器	碱法脱硫	SNCR 脱硝	风机风量（m ³ /h）	312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收集效率%	100	100	100	去除效率%	90	80	5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6	0.2448	0.61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102	0.255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32.7	81.8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P1			名称	P1 排气筒			坐标	东经 117.794182 北纬 34.707607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35			内径 m	0.3			温度℃	55℃		
产污环节		生物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0.6	1.224	1.224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25	0.51	0.51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80.1	163.5	163.5																																																																																																				
排放形式		有组织连续																																																																																																						
排放时长 h		2400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水膜除尘器	碱法脱硫	SNCR 脱硝																																																																																																				
	风机风量（m ³ /h）	312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收集效率%	100	100	100																																																																																																				
	去除效率%	90	80	5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6	0.2448	0.61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102	0.255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32.7	81.8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P1																																																																																																						
	名称	P1 排气筒																																																																																																						
	坐标	东经 117.794182 北纬 34.707607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35																																																																																																						
	内径 m	0.3																																																																																																						
	温度℃	55℃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50mg/m³、100mg/m³）。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

1) 脱硝工艺

本项目采用 SNCR 脱硝工艺，SNCR 反应过程尿素 CO(NH₂)₂ 作为还原剂喷入炉膛中与烟气中的 NO_x 反应，将 NO_x 转化为 N₂ 和 H₂O 以达到脱硝的目的，脱硝效率可达 40%~70%。

主要原理： $2\text{NO} + \text{CO}(\text{NH}_2)_2 + 1/2\text{O}_2 \rightarrow 2\text{N}_2 + \text{CO}_2 + 2\text{H}_2\text{O}$

$2\text{NO}_2 + 2\text{CO}(\text{NH}_2)_2 + \text{O}_2 \rightarrow 3\text{N}_2 + 2\text{CO}_2 + 4\text{H}_2\text{O}$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同时采用 SNCR 脱硝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A 可行技术参考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气或净化煤制气，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工艺均属于废气可行技术，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2) 除尘工艺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采用水膜除尘器，本项目除尘采用水膜除尘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A 可行技术参考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3) 脱硫工艺

脱硫原理：二氧化硫与碱性物质发生反应，在一定条件下生成稳定的盐，从而脱去烟气重点的二氧化硫。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采用碱液脱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A 可行技术参考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8.0	0.025	0.06
		二氧化硫	32.7	0.102	0.2448
		氮氧化物	81.8	0.255	0.6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0.06
		二氧化硫	/	/	0.2448
		氮氧化物	/	/	0.612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3
2	二氧化硫	0.2448
3	氮氧化物	0.612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非正常状况：

1) 停电或设备故障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因此，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对项目生产影响及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考虑环保设施故障等极端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序	事故类型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物质 燃烧工 序	环保设 施故障	颗粒物	80.1	0.25	10	3.5	超标	由 35 米 高排气 筒 P1 有 组织排
		二氧化硫	163.5	0.51	50	2.6	超标	
		氮氧化物	163.5	0.51	100	0.77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50mg/m³、100mg/m³），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1) 雨水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2)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①该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住宿，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2019 年版）办公（坐班制办公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

为 30~50L/人，项目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废水均不外排，同时加强项目区污水管网的防渗，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体系，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门窗参数 12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生物质导热油炉	--	1	6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	5	1	3	门： 6m×4m×1个 窗： 2m×1.5m×2	55.5	8:00~12:00,13:00~17:00	20	35.5	1
	环保设备风机	--	1	80		12	10	1	10		60.0		20	40	1
	循环泵	--	1	80		12	15	1	15		56.5		20	36.5	1

（1）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计算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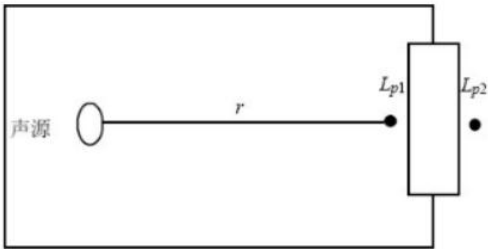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室外声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示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div=20lg（r/r0）；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atm—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gr—遮挡物引起的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gr—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exc=51lg（r-r0）。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表

预测点	预测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dB(A)
东厂界	昼间	54.2	43.4	54.6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5.4	46.7	56.0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7	45.9	53.7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8.6	45.3	58.8	60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项目运营期间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需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a，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2）灰渣：生物质原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灰渣，根据生物质颗粒灰分含量低于 6%，本项目取最大值 6%，生物质原料用量为 1200t/a，则灰渣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除尘器收尘：根据项目除尘器处理效率计算，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0.54t/a，收集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请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0.45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	生物质导热油炉	灰渣	900-999-64	7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900-999-66	0.5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一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②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储存，应置于车间内。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

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类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做好厂区化粪池、循环水池的基础防渗及日常维护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较小。

(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化粪池、导热油罐区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7}/\text{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10}/\text{s}$
一般防渗	生产区、成品区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text{cm}^{-7}/\text{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其他地方	一般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要求，本项目选取导热油进行计算。

表 4-9 最大危险物质分布及存在数量一览表

时期	危险物质	存储设施名称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qi (t)	Qi (t)	
营运期	导热油	导热油炉	4	2500	0.0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_{max} 为 0.001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要求，当 Q_{max}<1，则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分析，导热油、生物质颗粒等，根据项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存在风险一是电器设备老化引起火灾事故，生物质颗粒、导热油燃烧会产生烟尘、CO、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对大气和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二是导热油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事故。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导热油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泄漏过程中，泄漏物料下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的影响、随雨水管线漫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3)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识别

本项目距离南侧河北村较近，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原料燃烧会产生烟尘、CO、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对河北村村民产生短暂影响，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导热油泄漏对厂区西侧 510m 拉沟河产生影响，距离较远，原料不会自流至拉沟内，同时厂区导热油罐均设置围堰，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拉沟河产生影响很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泄漏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

能力。

8) 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 切断火源、泄漏源, 隔离现场, 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 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 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 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 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 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 接受事故调查。

9)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 该项目导热油罐, 周围设置围堰, 能够防止因导热油物料泄漏而溢出暂存区域, 防止其对环境产生影响。

(5) 结论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企业应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2) 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 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2) 环境监测

1) 监测仪器的配备

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

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设施
废气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正常情况下每月 1 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的有关规定进行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气体采样器、气相色谱仪、盐酸检测仪等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有关规定进行。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固体废物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P1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 脱硝+碱法脱硫+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生物质导热油炉		灰渣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①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②分区防治：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泄漏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				

	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P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 脱硝+碱法脱硫+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10mg/m ³ 、50mg/m ³ 、1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安装隔声、隔音门窗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一般固废	灰渣	收集后定期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
	其他	一般固废区		环保标识、管理制度、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		

		数为 1.0×10 ⁻⁷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环保标识、管理制度、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排污许可申报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本项目为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技改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应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排污前及时对排污登记进行变更。 5、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735	6	/	0.063	0.1615	0.375	-0.985
	二氧化硫	0.324	20	/	0.2448	0.324	0.2448	-0.0792
	氮氧化物	0.8328	/	/	0.612	0.8328	0.612	-0.22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	/	0.45	0	1.65	+0.45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1.62t/a	/	/	0.54	1.45	0.71	-0.91
	炉渣	230.1t/a	/	/	72	230.1	72	-158.1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4t/10a	/	/	0	0	4t/10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峰州富华公司新建 4 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承 诺 书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峰州富华公司新建4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公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581920824B

名 称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晋锋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8 月 30 日
经 营 期 限	2011 年 08 月 30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石膏、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焦炭、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1年 04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jc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4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晋锋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581920824B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4-370404-89-01-242668		
	项目名称	峰州富华公司新建4吨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燃烧工业窑炉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庙沟镇工业园区银泰路7号，本项目建成后，总用地面积133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生物质工业炉窑设备1台（套），建设生物质工业炉窑一套，用途用于石膏生产过程中给工业油加热，主要消耗原材料为生物质燃料，生产工艺为生物质燃料通过送料机均匀进入高温裂解燃烧室，点火后，燃料中的挥发份快速析出，从多个配氧处可按比例自动调配、补充所需量的氧气，为炉膛出口的燃烧助燃，火焰向内燃烧，在气（固）相燃烧室内迅速形成高温区，完全燃烧后的高温烟气通过锅炉受热面被吸收后，再经除尘后排往大气。生物质燃料属绿色、环保、可再生能源，获取容易，加工工艺简单，且污染物排放低，使用生物质燃料是变废为宝的重要举措。生物质锅炉热效率和燃煤锅炉相近，但从污染物排放以及可再生资源上来讲就具有可选之处。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生物质工业炉窑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128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4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孙晋锋	联系电话	18906370266	
承诺：				

221.214.94.518081fidityipro/vdxm?href=%23x-p-3

1/2

2023/4/24 下午6:29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4-24

关于对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B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B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在峯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年产 20 万吨 B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0 亩。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所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噪声、扬尘，要采取有效防噪、防尘措施，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II 类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2、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应分别达到以下标准：分别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 599—2006）》中的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II 类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II 类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 II 时段二类区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3、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以下范围：烟尘 5 吨/年，二氧化硫 20 吨/年，工业粉尘 1 吨/年，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4、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竣工试生产前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依法处理。

经办人：

滕峰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日,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0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3320m²,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等及其它辅助建筑,通过购置破碎机、提升机、柱磨机等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的石膏粉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0月8日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06年10月开工建设,2007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6.52%。

4.验收范围

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所涉及的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和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的总体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为有组织排水，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排水沟，汇集后排入厂区附近河沟。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燃煤工业炉窑脱硫除尘补充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运，外运堆肥，废水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工业炉窑排放的废气、沸腾炉排放的废气；沸腾炉袋式除尘器未完全收集的部分粉尘及投料、破碎等环节部分粉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燃煤工业炉窑外排废气中的粉尘、 SO_2 、 NO_x ，通过水膜除尘器+碱液脱硫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入外环境；沸腾炉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厂房，沸腾炉设置的袋式除尘器未收集的部分粉尘及投料、破碎等环节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物料装卸管理、硬化地面、加强绿化、加强厂区内清扫工作、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提升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0-90dB(A)。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将有大幅度的减弱，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现场勘察，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成品外售，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及合理利用，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对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1%~94%，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33\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33\text{mg}/\text{m}^3$ ，监

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mg/m^3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煤工业炉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1 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 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7 mg/m^3 ，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1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砖瓦、陶粒、墙板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mg/m^3 、 SO_2 : 150 mg/m^3 、 NO_x : 150 mg/m^3 ）；沸腾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4 mg/m^3 ，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1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mg/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2.7 dB(A) - 58.9 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4.6 dB(A) - 49.1 dB(A) 之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2.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100%生产负荷下， SO_2 排放总量为 0.336 t/a ， NO_x 排放总量为 0.84 t/a ，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 20 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和环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审批部门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现场勘察，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产品直接外售；炉渣定期清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及合理利用，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为有组织排水，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排水沟，汇集后排入厂区附近河沟。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燃煤工业炉窑脱硫除尘补充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运，外运堆肥，废水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庄市峄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的总体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项目为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7.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8.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后续要求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 (1) 进一步核实完善主要设备型号、数量;
- (2) 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3) 验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 加强厂区物料存放的管理,确保原料成品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
- (2) 规范除尘器进排气检测口,增加标示标志;
- (3) 加强厂区道路抑尘措施,定期洒水;
- (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的使用;
- (5)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2日

枣州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3 月 2 日)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孙晋锋	枣州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8663200689	孙晋锋
	管学军	枣州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15906325208	管学军
检测单位	张翔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563232345	张翔
专业技术人员	任崇桂	枣庄学院	教授	13963213459	任崇桂
	陈涛	枣州市台儿庄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866321368	陈涛
	董文成	枣州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69466868	董文成

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峰环字[2006]72 号

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 B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执行相关标准及 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通知

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枣庄市银泰膏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 B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给你公司下达该项目应当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的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 599—2006)》中的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Ⅱ时段二类区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Ⅱ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5 吨/年,二氧化硫 20 吨/年,工业粉尘 1 吨/年。

你厂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同时,要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建立废水、废气等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00 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MA
附件 9: 检测报告
17152034009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YS(2019)0119104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 β 普通型石膏粉项目

委托单位: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53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三路东侧、光明路南、精工电
子厂房东侧，高新区锂电检测中心 3、4 楼

邮政编码: 277800

电 话: 0632—5766599 0632—5766025

电子邮箱: sdywzj@126.com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6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7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18-1.19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7号		采样人员	甘雨、刘建宇、张继伟	
样品数量	/		检测日期	2019.1.18-1.23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生态 有组织废气：生态、气态 噪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重量法	徐兵	BSA224S 分析天平	A1611SP02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李蒙	CPA225D 分析天平	A1611SP020	1.0mg/m ³
氮氧化物	DB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甘雨	紫外烟气分析仪	A1611HJ156	2mg/m ³
二氧化硫	DB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甘雨	紫外烟气分析仪	A1611HJ156	2mg/m ³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刘建宇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1611HJ021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备注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28日				

编制: 徐兵

日期: 2019.1.28

审核: 徐兵

日期: 2019.1.28

签发: 刘建宇

日期: 2019.1.28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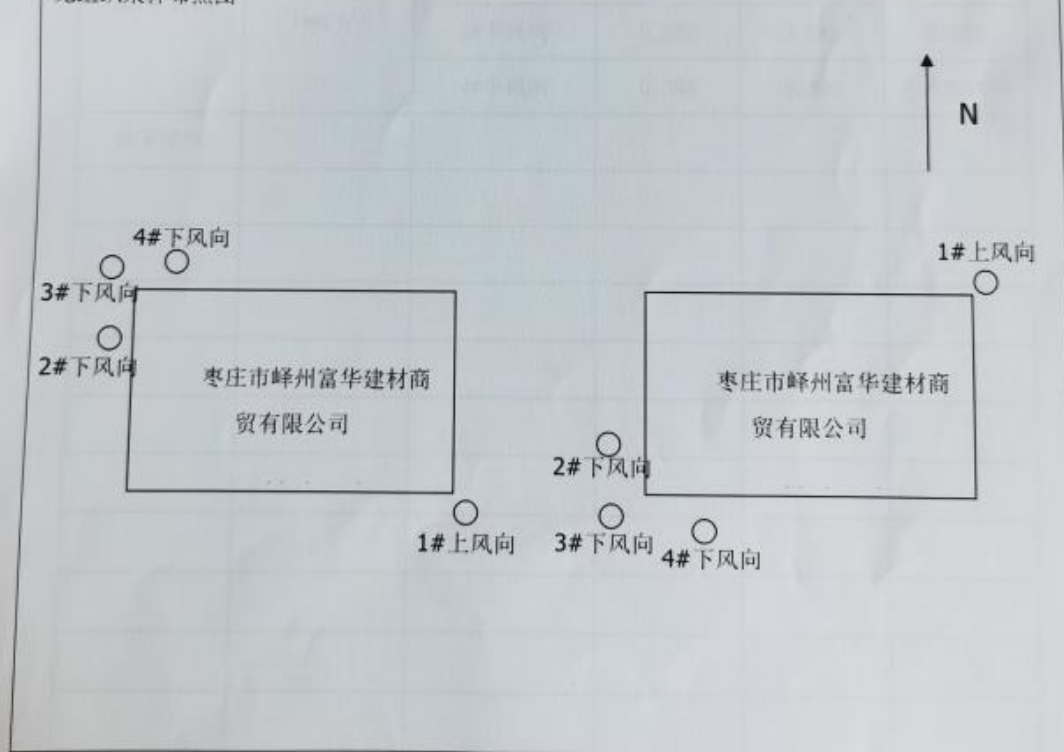
表 1

无组织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共 6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 1. 18	13:00	6.0	102.2	SE	1.3	多云
	14:15	7.1	102.1	SE	1.3	多云
	15:43	5.4	102.3	SE	1.4	多云
2019. 1. 19	13:05	5.5	102.3	NE	1.2	多云
	14:27	6.3	102.2	NE	1.2	多云
	15:48	4.2	102.4	NE	1.3	多云

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6 页 第 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1. 18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0.333	0.317	0.317
		2#下风向	0.400	0.383	0.383
		3#下风向	0.433	0.400	0.400
		4#下风向	0.383	0.367	0.367
2019. 1. 19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0.300	0.317	0.283
		2#下风向	0.400	0.417	0.350
		3#下风向	0.350	0.383	0.333
		4#下风向	0.383	0.400	0.367
以下空白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6 页 第 4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煤工业窑炉排气筒	2019.1.18	标干风量 (Nm³/h)	9320	9459	9248
		含氧量 (%)	19.2	18.9	1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6.7	8.1	7.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11.2	11.6	9.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	0.077	0.07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2	16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20	23	1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1	0.15	0.1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7	41	3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62	59	4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4	0.39	0.31
	2019.1.19	标干风量 (Nm³/h)	8995	9338	9071
		含氧量 (%)	19.1	19.2	19.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7.1	6.9	7.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11.2	11.5	1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5	17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24	28	2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3	0.16	0.1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8	40	3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60	67	6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4	0.37	0.33
处理设施		水膜除尘+液碱脱硫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40		
		高度 (m)	30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6 页 第 5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沸腾炉 排气筒	2019. 1. 18	标干风量 (Nm ³ /h)	1.24×10 ⁴	1.29×10 ⁴	1.31×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2	9.9	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8	0.136
	2019. 1. 19	标干风量 (Nm ³ /h)	1.24×10 ⁴	1.28×10 ⁴	1.31×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0	10.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8	0.134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30		
		高度 (m)	1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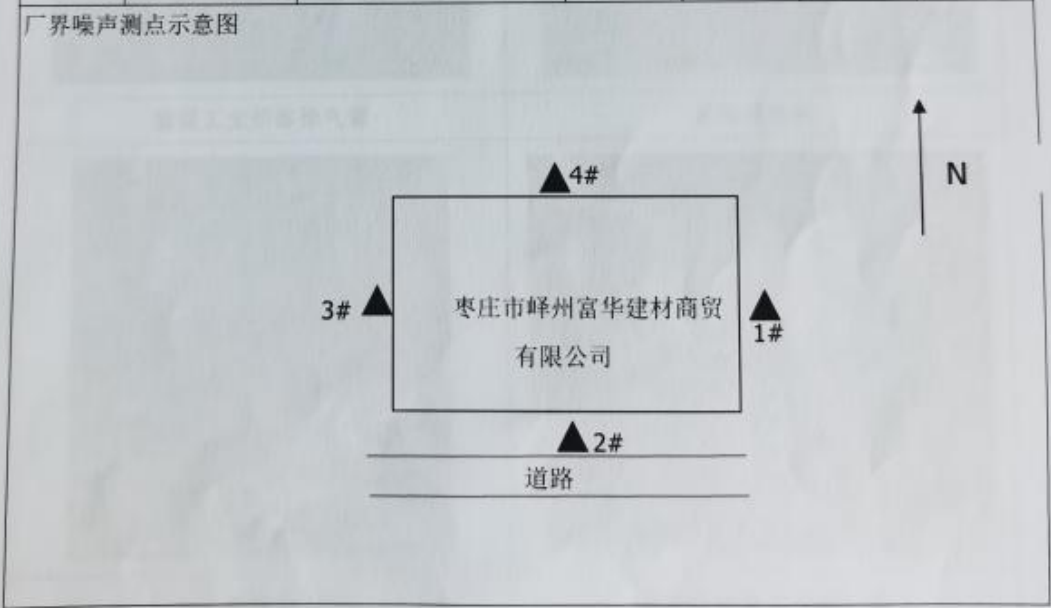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共 6 页 第 6 页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2019. 1. 18		2019. 1. 19	
			昼	夜	昼	夜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1.3	1.1	1.3	1.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2	46.7	53.7	47.5
2#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5.4	47.3	56.2	47.8
3#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7	44.6	53.5	45.2
4#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8.6	48.8	58.9	49.1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峰城区循环经济 产业示范园的批复

底阁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设立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的报告》（底政发〔2019〕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立峰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由你镇负责规划，环评及招商运营服务。

二、你镇要积极与区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接，严格按程序报批，合法合规确立示范园产业规划。

三、示范园要发挥区位、交通、产业配套等优势，主动承接和发展废旧资源再利用、新型节能建材、机械制造等产业。通过产业升级、拉长产业链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完善，形成高效循环的示范产业基地。

四、示范园建设要坚持科学发展理念，按照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质量建设、高水平承接、高效率管理、高效益产出，创新体制机制，走出一条聚集发展、环保低碳、节能高效、循环安全的可持续发

展路子，为科学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特色园区积累示范经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400581920824B001P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银泰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晋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581920824B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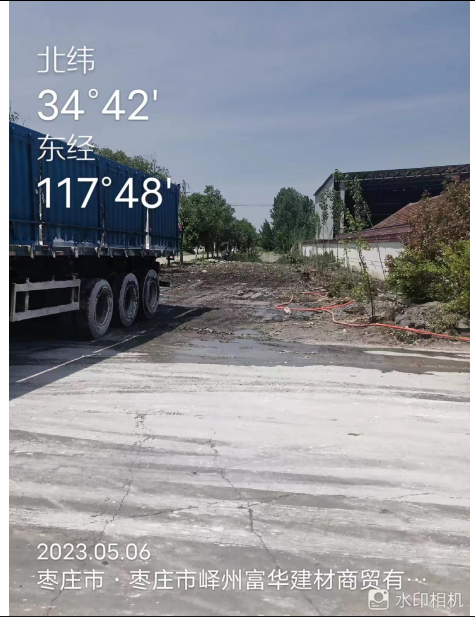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现场照片

北纬 34°42' 东经 117°47'  2023.05.06 枣庄市·枣庄市峄州富华建材商贸有… 水印相机 厂区北侧	北纬 34°42' 东经 117°48'  2023.05.06 枣庄市·枣庄市峄州富华建材商贸有… 水印相机 厂区西侧
北纬 34°42' 东经 117°48'  2023.05.06 枣庄市·枣庄市峄州富华建材商贸有… 水印相机 厂区南侧	北纬 34°42' 东经 117°48'  2023.05.06 枣庄市·枣庄市峄州富华建材商贸有… 水印相机 厂区东侧
北纬 34°42' 东经 117°48'  2023.05.06 枣庄市·枣庄市峄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厂区现场照片	北纬 34°42' 东经 117°48'  2023.05.06 枣庄市·枣庄市峄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附件 12 企业变更证明

页码, 1/1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581920824B

注册号: 370400200024016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枣庄市东顺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12-02-15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3年05月12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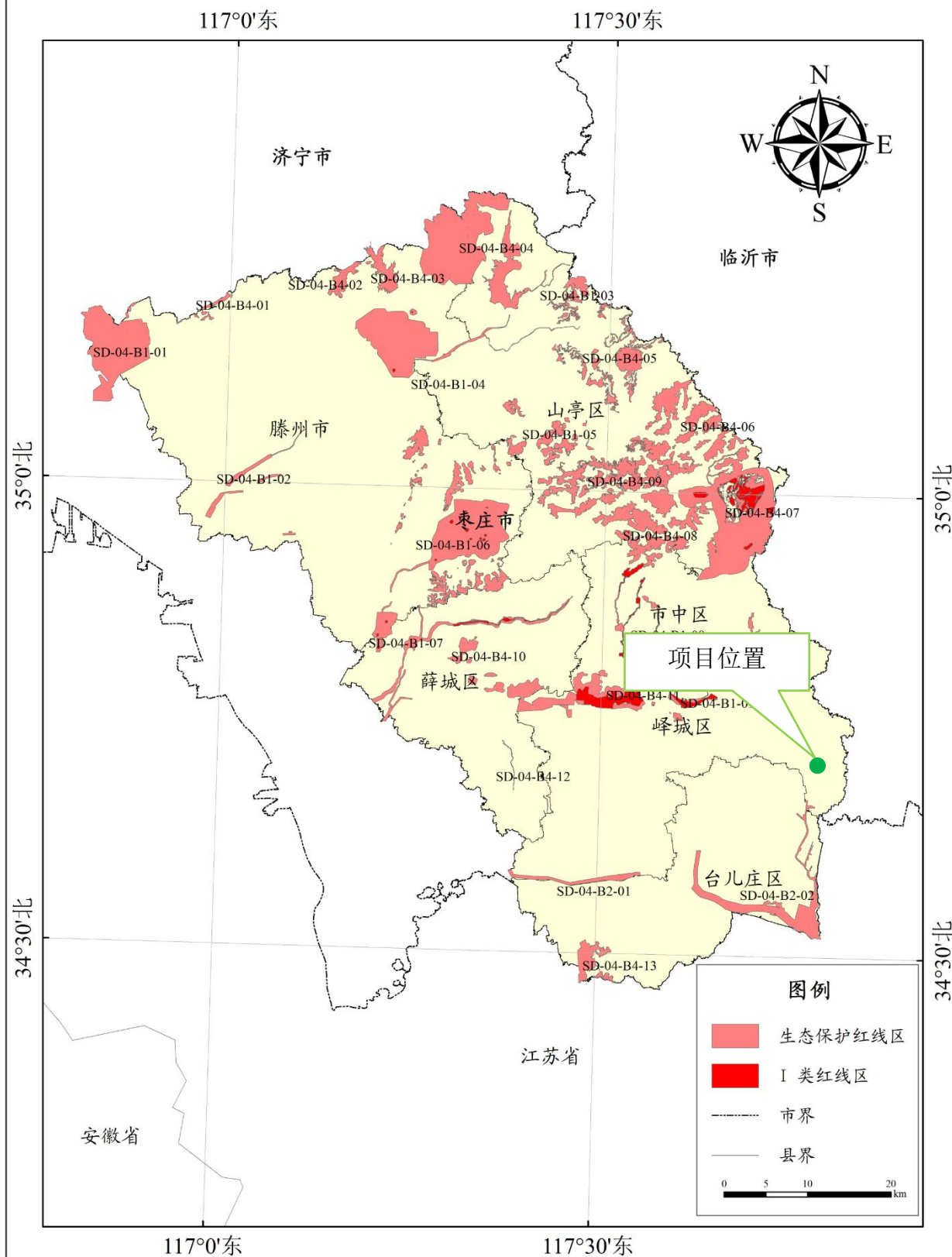
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规划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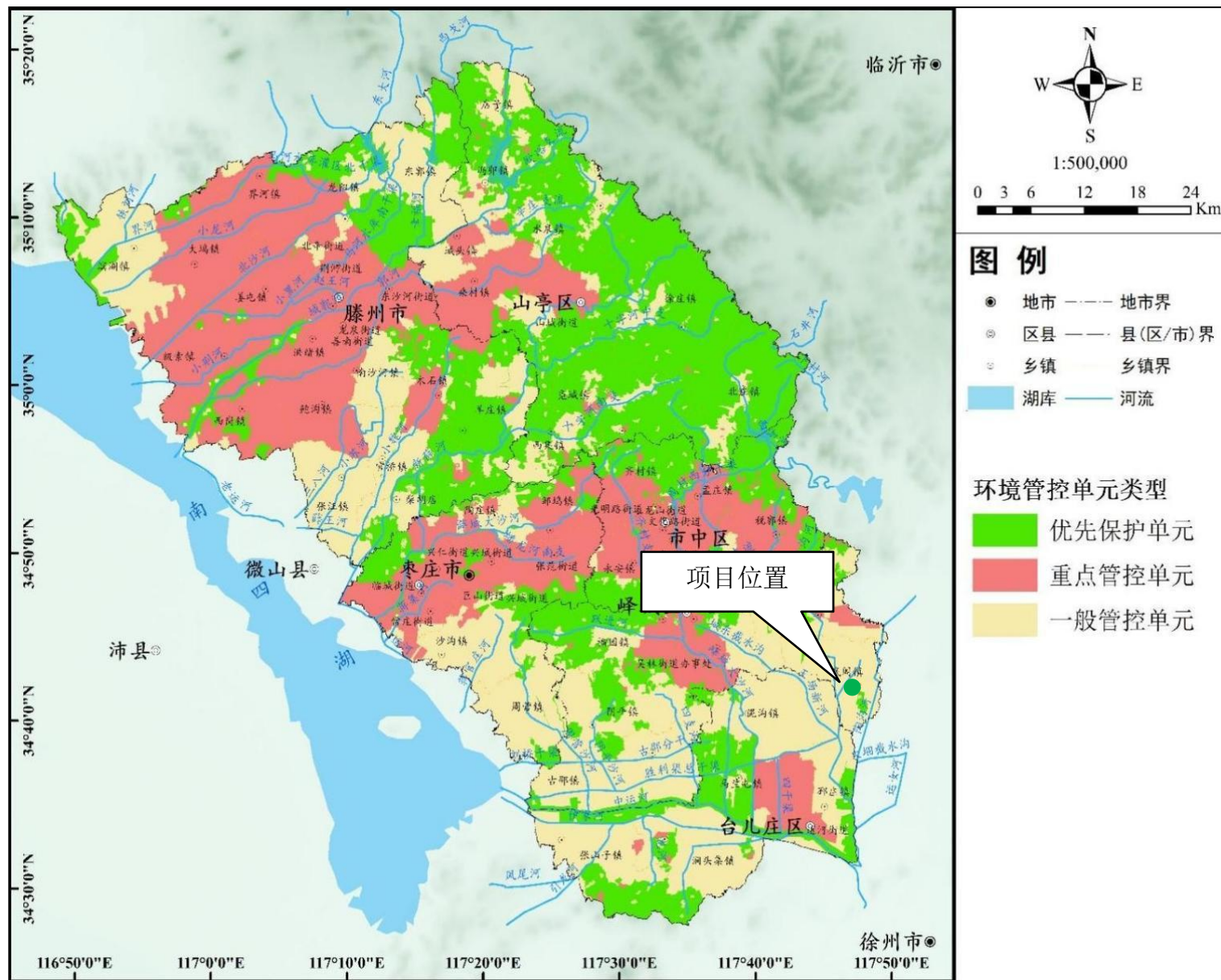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峯城区底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图 6 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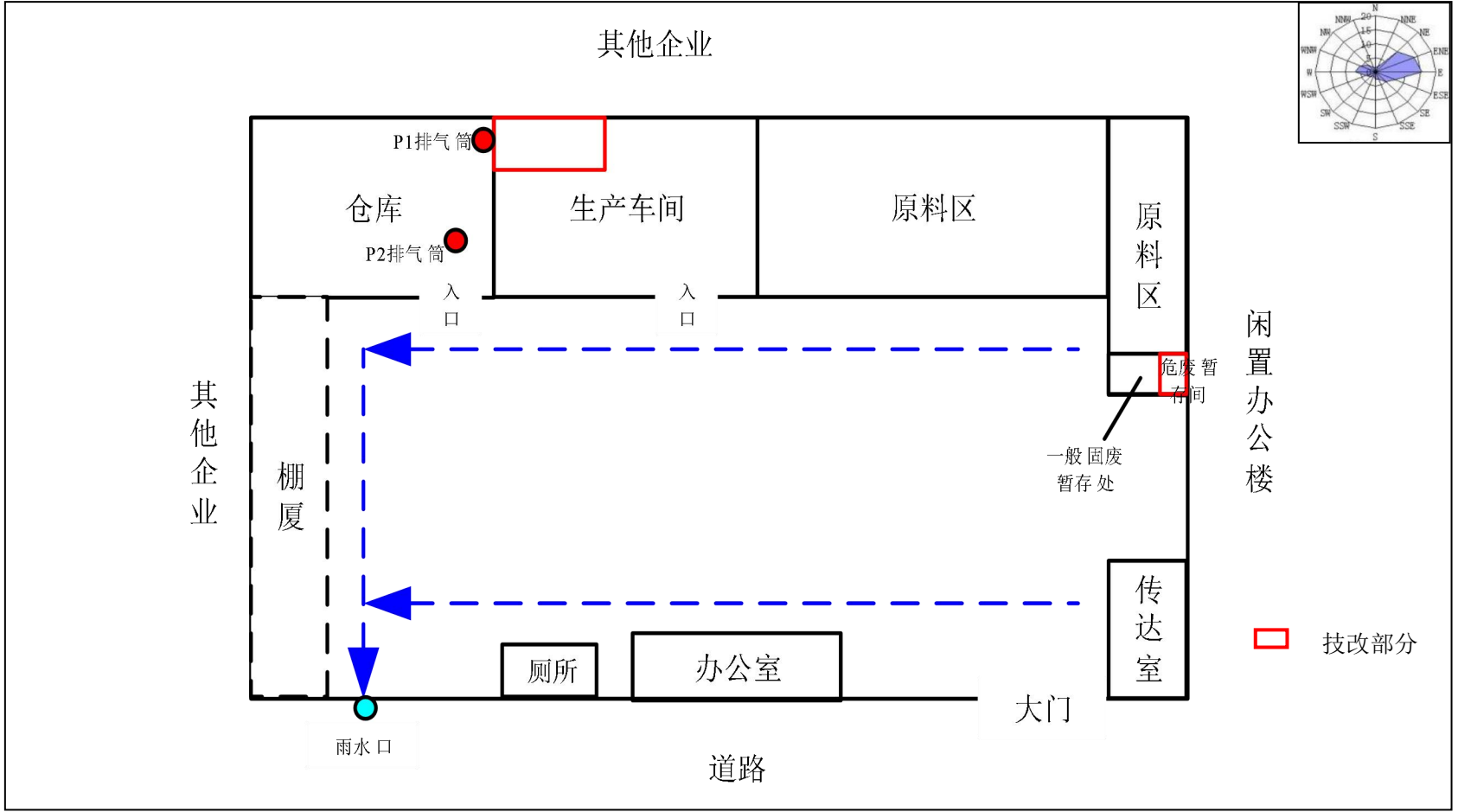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局图（比例尺 1:520）



附图 8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